

继《老爷有喜》 《寡人有疾》之后 随字而安【王朝囿事】系列 爆笑终结篇

花火工作室最不可错过的年度萌爱巨献

——男人

就像捧着皇帝一样捧着自己的女人

他是朕名在外万人爱戴的学霸大丞相
她是流落他乡皇室血脉的九品史书匠

她流落民间成史官 平生最喜爱之事有二：

一是从当今圣上那边挖嫁妆，
二是将学霸丞相写成多情郎。

其中她更喜欢2

为得一手资料，她翻窗越地拆篱墙，装死糊皮上房梁，动不动还露出圣上在他面前晃上一晃，字霸丞相淡定无比，最得道人公主抱，装病反补行效好，每次都能把小史官和皇帝一块儿收拾。

世人传，贤情郎丑脸，却心宽他考个进士，连改命，不妄不休明
最后卿芳说幸甚，他改朝自决明



我不要当天下人的皇帝
只要当一个人家的主公
你从是不从

随字而安
◎ 著
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王公难住

随宇而安
◎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主公有难 / 随宇而安著. — 南京: 江苏文艺出版社,
2014. 4

ISBN 978-7-5399-5017-4

I. ①主… II. ①随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01181 号

书 名	主公有难
著 者	随宇而安
出版 统 筹	黄小初 邹立勋
责 任 编 辑	胡小河 姚 丽
文 字 编 辑	孙 逊 陈智斌
封 面 设 计	刘 艳
出 版 发 行	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
出版社地址	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, 邮编: 210009
出版社网址	http://www.jswenyi.com
经 销	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印 刷	湖南翰林文化商务有限公司
开 本	710×1000 毫米 1/16
印 张	19
字 数	295 千字
版 次	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标 准 书 号	ISBN 978-7-5399-5017-4
定 价	24.00 元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目录

c o n t e n t s

【楔子】

第一章 / 美人丞相	003
第二章 / 如果你是我爹就好了	033
第三章 / 私奔	068
第四章 / 听说你跟闻人非很熟?	098
第五章 / 我与你, 不曾清白	139
第六章 / 此心安处是吾乡	169
第七章 / 七盏灯, 两个人	198
第八章 / 第八章 一卦桃花	230
第九章 / 爱能长生	242



目录

c o n t e n t s

番外卷：

乐不思蜀
千里单骑
世有桃花
还酹江月
微臣有罪





楔子

传说，蜀王驾崩前屏退左右，只见了丞相闻人非一人。

彼时蜀王不过四十开外的年纪，但作为一个劳模皇帝，他看上去已垂垂老矣。

“闻人啊，寡人很忧心。”蜀王双目含泪，悲痛地看着他的丞相闻人非，“寡人忧心，你尚年轻，寡人去之后，朝中那班大臣不肯跟你走啊。”

年轻的丞相毫无压力地微微一笑，拍了拍蜀王的手：“主公放心吧，他们不肯跟我走，我就让他们跟你走。”

蜀王一噎，就这么走了，把年仅十岁的独子刘阿斗托付给了不到二十五岁的丞相闻人非。

次年，刘阿斗登基，奉先皇遗旨，尊丞相闻人非为叔父摄政王，全权代理朝政。

太后也是屏退左右，抹着眼泪拉着摄政王的衣袖说：“叔叔，以后我们孤儿寡母就全倚仗你了。”

摄政王闻人非对太后保证绝不辜负先皇所托。

蜀王刘背的名字概括了其简短有力的一生，年轻时卖过草鞋，干过个体，养不活自己，就翻族谱，终于在陈国列祖列宗几千号人里找出了据说某个是他祖宗的，于是摇身一变成了刘皇叔，拉帮结派闹起革命，在得到闻人非强有力的支援后，三分了天下。他一心扑在朝政上，虽然干的事不少，但成绩却不多，内忧依旧内忧，外患依旧外患，天灾人祸遍布大江南北，乱臣贼子挤满朝堂内外，南北军阀虎视眈眈，满朝文武人心惶惶，孤儿寡母无所依靠，屁股还没坐热，摊子还没收拾，

就两腿一蹬跟他的两个结义兄弟殉情去了，把孤儿寡母托付给了闻人非。

如今天下三分，益州疲弊，东南孙氏割据，北曹将为司马所替，世人都说，闻人早晚废了蜀帝。

那天晚上，闻人府上的家丁请我过府一叙，月色极好，闻人非布酒席于中庭，与我把酒言欢。

“你的文章写得不错。”他先这么夸了一句，然后说，“世人都说，闻人早晚废了蜀帝。你也这么想？”

我打了个酒嗝说：“下官没什么想法。”

闻人非笑颜俊美，歪着脑袋饶有兴味地打量我：“这么写，你就不怕重蹈了你祖先司马千的覆辙？”

我微笑着回他：“没得让你闹，还真是失礼了……”



我觉得这种事真不是人做的。

别人干些伤天害理的事我只能记录也就算了，别人做些热火朝天的爱，我不但旁听，还手贱地记录。

“男人的手修长有力，在她身上的敏感处揉捏着，她一声嘤哼，瘫软在他怀里，任他玩弄，红唇微启，娇喘着唤他的名字：‘非，非……抱我……’男人邪魅一笑，扯去她的金丝抹胸，大手落在她丰满圆润的雪乳上用力揉捏，刺痛又酥麻的感觉让女人不由自主弓起了身子迎合他的动作，攀在他肩上的手收紧，仰着脸仿佛乞求他的垂怜与亲吻。她的身下已泥泞一片，她难耐地扭动着娇躯，磨蹭着他健壮的身躯，口中无意识念着‘我要，我要’。他忽地起了玩心，停下了动作，说：‘想要，自己来’……”

手中的册子突然被一只手抽走，笔尖在纸上划下长长一道。故事里的男主人公此时正黑着一张俊脸看我详实的事件记录。

闻人非默然撕掉了我一个上午的心血之作，拧着剑眉，有些疑惑地看我：“你真的是司马千之后？”

司马千，我的十八代祖宗，因为敢于说真话而被当时的皇帝阉了，写了一本《史记》，被后来后来的人称为“史家之绝唱，无韵之离骚”，从而名流千古。

我觉得闻人非这句话很伤我的感情，毕竟我写的话也差不离算是真话，以司

世人传：丞相幽居在府，却不知他为一个女子，逆天改命，不死不休。

马千为榜样，我要写一部“无韵之风骚”。

“丞相大人，历代先皇有令，史官的笔，天子尚且不能左右，更何况丞相呢？”我看着一地碎纸，很是心痛，“你这么毁了下官的心血，下官觉得很伤情，此事定要在史书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。”

闻人非瞥了我一眼，扬长而去，抛下一句话：“随你。”

我以为他这要是随我写了，哪知道我刚蹲下来准备收拾那些碎纸，就有两个闻人非的狗腿子上来抢我的一手资料。

金剑哥哥无奈地说：“司马笑，下次你要写躲起来写，别让大人发现不就成了？”

我严肃地说：“这事你不懂，得现场边听边写才有感觉，才真实。你知道，我们史官最忌讳主观臆测了。”

金剑哥哥嘴角抽搐几下：“难道你写的这些还不够主观？这门都关上了，你还知道谁的手怎样怎样，谁的衣服怎样怎样？”

我挠挠头说：“男人女人，不就那么一回事嘛……”

银剑弟弟说：“司马笑，下次你偷偷写，给我看就好，别让其他人发现……”

金剑哥哥敲了他的脑袋一下，皱着眉头说：“此等秽物，你怎么可以自己一个人偷看。”金剑哥哥叹了口气，“也不知道要孝敬哥哥。”

银剑弟弟知错能改，马上改口：“请哥哥先看。”

我撇撇嘴说：“写一次撕一次，你们要看，那下次只能换主角了。”

闻人非和太后不得不说的二三事，我一直在写，但从未留下过什么，就像我们史官，写了一辈子，都是别人的事，自己也曾留下过什么。

我仰头看着往北飞的大雁——那个方向应该是北吧，怅然一叹：雁过尚且留声，人过，至少得放个屁吧。

我很忧伤地去找小皇帝起居录，小皇帝阿斗正在斗蚰蚰，见了我来，很欣喜地从地上跳了起来，喊道：“笑笑，寡人今日得了一只蚰蚰王！”

我哇哈哈地叉腰大笑，说：“微臣今日得了一只斗鸡，陛下要用蚰蚰跟我的鸡鸡斗吗？”

小皇帝其实不小了，别人都说他傻，是小时候被他父皇摔坏了脑子，但我觉得他其实大智若愚，他说：“好，不过谁输就算谁赢！”

我再加一句：“赢的要送给输的一样东西。”

他皱着眉，想了想，说：“不行了，我想不出来了。”

我觉得他还算是不错了，论忽悠人的本事，放眼蜀都，没几个能比得过我司马笑了。旁人忽悠人一时，作为一个史官，我能忽悠个千古万古。

但其实他还是傻吧，明知道肯定会赢，还是跟我斗了，然后毫无悬念地送了我一套金玉满堂头面。虽然出入宫中，我一直穿着男装官袍，但也正是因为如此，我对女子的衣服首饰更是特别偏爱，尤其是金子翡翠玉，越珍贵越好。小皇帝登基这些年来，我没少从他那里骗金骗玉。

小皇帝问：“司马笑，今天摄政王跟母后说什么了？”

我说：“风声太大，没听清。”

好吧，其实那些“嗯嗯啊啊”都是我自己百无聊赖幻想出来的。太后十五岁生了小皇帝，如今年方二十八，深宫寂寞，如狼似虎啊……丞相大人兼叔父摄政王闻人非以卧龙之名闻天下，出道之时年仅十六，如今也是二十八，年富力强啊……二人年岁相当，干柴烈火，关起门来不给宫闱秘史增点春色，简直是浪费我司马笑“一笔桃花出墙来”的妙笔生花。

“没说寡人想去秋原山打猎吗？”小皇帝可怜兮兮地看着我。

我摸摸他的脑袋，安慰他说：“陛下，你为什么不自己跟太后说呢？”

“母后只听摄政王的话。”小皇帝叹了口气。

“那摄政王同意让你去了吗？”

小皇帝摇了摇头。

我觉得刘阿斗真的有点傻。闻人非都不同意了，怎么还会跟太后说，要太后同意除非闻人非说，闻人非不说了，太后又怎么会同意。推过来推过去，就是小皇帝打猎的事没戏了。

“陛下，你不能总想着打打杀杀。”我觉得自己虽然不是太傅，也有必要教育小皇帝当一个圣明君主。“偶尔也要想想吃吃喝喝吧。”

“你不觉得寡人太胖了吗？”他摸着自己西瓜般的肚子，抬头问我。

我斟酌了一番，说：“好像是有点。”

咱们当史官的，一般不说谎。

“所以寡人想要习武强身。”小皇帝说，“司马笑，你觉得如何？”

“甚好，陛下英明！”我徐徐拜倒，偶尔也要昧着良心说些的假话，“陛下，不如明日起便绕着皇城跑？从东门跑到西门？”

不怎么习惯用脑思考的小皇帝抚掌笑曰：“善！”

我也心满意足抱着我的金玉满堂回家了。

世入侯，路相仙地五院，却不知道他方一个女子，逆天改命，不洗不休。

到家时母亲正在织布，见我进门，掀了掀眼皮说：“去给你父亲上香。”

我放下金玉满堂，跑到父亲灵位前，先给父亲上了一炷香，又给列祖列宗上了一炷。

“爹爹啊，笑笑今天又说实话了。说实话的感觉真好。”我双手合十，欣然微笑，“笑笑也要向爹爹学习，死了都要说实话。”

我拜了三拜，又说：“爹爹放心吧，笑笑会照顾好娘和凤凤的，只要我再向小皇帝坑三套金玉满堂，就凑够钱置办嫁妆了，等我凑够钱置办嫁妆，娘就可以去说亲了，等娘说了亲，我就该嫁了，等我嫁了人，娘就没负担了，可以瞑目了。”

一个水瓢精准地砸上我的后脑勺，母亲怒吼：“死丫头，你胡说什么呢！”

我摸摸后脑勺，疼得眼泪都出来了：“爹爹，虽然娘如此揍女儿，女儿还是会坚定不移地说实话的。”

我抽抽噎噎地跑去后院找凤凤。

“凤凤，凤凤，你跑到哪里去了……”我摸到屋顶上，没看到，趴到床底下，还是没看到，我心慌意乱地跑出来问，“娘，凤凤呢？”

母亲说：“跑隔壁去了吧。”

我心里咯噔一声，觉得这件事可大可小，急得跳脚：“娘！你怎么不看着凤凤，你又不是不知道隔壁是什么地方，凤凤要是被杀了怎么办！”

母亲眼皮都不抬一下，冷血至极：“杀了就杀了。”

我悲愤地夺门而出，跑到隔壁去拍门，嘴里喊：“把我家凤凤还给我！”

管家大叔很无奈地开门，对我说：“笑笑，你家凤凤大了，真该管管了。”

管家大叔领着我进院子的时候，凤凤正趴在某人腿上懒洋洋地进食，很是惬意地享受那人的抚摸。

我奔上前去，想要抱起它，却被它避开了，还低头在我手上啄了一下。

“凤凤……”我泫然欲泣，有种被抛弃的感觉。

凤凤是一只山鸡，如果说它有什么特别的话，那就是它特别肥，某次跟刘阿斗上秋原山打猎，它从天而降落在我的怀里，我对它一见钟情，始终相信它是凤凰降世，只是投的胎太肥才回不到天上去，否则如何解释它的“从天而降”……

刘阿斗大发慈悲地将那只山鸡赏赐给我，并称这是他赏赐给我的所有事物里

最不值钱的一个。我觉得他这是在侮辱凤凤，也是在侮辱我。因为在我们家的地位排列，是母亲、凤凤，然后是我。几年前爹爹去世后，就我们娘俩相依为命了，后来又多了凤凤。

所以现在看到凤凤投向了闻人非的怀抱，我的心情很是复杂与沉痛。

“闻人非。”我严肃地看着他，“把凤凤还给我。”

他瞥了我一眼，悠悠说道：“想要，自己来。”

我觉得血液都涌到脸上来了。

令人发指！绝对令人发指！

当事人却仿佛没意识到自己说了什么太过暧昧的话，一脸云淡风轻波澜不兴，修长的五指支着下巴，好整以暇地望着我。

我不理会他的话，左右寻找树枝什么的，终于让我找到一根，可惜还在树上，我跳了半天够不着，金剑哥哥看不下去了，帮我折了下来，我接过了，对他说：“谢谢你。”然后很善解人意地帮他说，“不客气。”

在他抽搐的眼角里，我毅然决然以一种悲壮的姿态走向凤凤。

凤凤像是察觉到了杀气，停下了进食的动作，抬起头，用它黑白分明的眼睛瞪着我。据城里的老兽医说，凤凤在同类里的年纪跟母亲差不多，正是最凶悍的年纪，自从跟了我，它的体重一日千里地降，终于有一天，它能翻过墙了，我相信再过不久，它就能回到天上了。

不过在它回到天上之前，我还是不能接受它的背叛。

我拿树枝戳它一下，它一动不动，呆呆看着我，有一种呆若木鸡的杀气。

我右手拿着树枝，时不时刺了几下，嘴里发出噓噓的声音，终于，它离开了闻人非的膝盖，尖叫一声向我扑来，我扔掉树枝，拔腿便跑。

“金剑哥哥，救命啊！”

金剑哥哥叹了口气，倏地出手，就这么抓住了半空中的凤凤。

我心疼地看它掉了一根羽毛，决定怪罪于闻人非。

“丞相大人，请您以后不要再用美食诱惑我家凤凤了。”

闻人非用手背在膝盖上轻拂两下，双腿交叠，右手支着脸颊，抬眼向我看来。

“司马笑，你对得起你爹吗？”

我被他这话噎了一下，瞪着他说：“很对得起，问心无愧！”

“你甘心一辈子当一个小小的史官？”

闻人非突然这么严肃地跟我说正事，我很是惊讶，稍稍敛了心神。

世人传，贤相谢安五顾，却不知他方一个女子，逆天改命，不死不休

6

我正色说：“史官虽小，字可传千古，功在千秋，没我们不成。我们司马家每一代人都是史官，我也不例外！”

“陈国历代，十个太史令有九个姓司马，你想成为那例外的一个吗？”

他这话算是戳到我痛处了。因为我爹死得早，我年纪又小，因此西蜀的太史令一位大概还因为我空着，但照我目前的情况来看，要当上太史令，似乎有些难度。

闻人非说：“你不适合当太史令，不如另谋出路吧。”

我会画春宫，会写淫书，坊间专用笔名兰陵笑笑生，有故事有插图，在蜀都淫书界名气不小，听说我的书在北曹都城洛阳更是千金难求，如果不当太史令，我也可以写书为生，只是怕母亲会一头撞死在父亲的灵前，我会成为司马家的千古罪人，以后司马家后人给司马千上香的时候都会顺便朝我吐口痰。

这一幕不止一次地在我梦境中出现，嘔，锥心疼痛啊……

我叹了口气说：“罢了，当个小史官也就够了。等我攒够了钱就嫁人，到时候就不写你的宫闱秘史了，你也别老想着将我赶尽杀绝。”我拍拍手说，“凤凤，过来。”

被金剑哥哥抓疼了的凤凤终于知道我怀抱的温暖了，艰难地扑腾了过来，在我怀里安居，又在我手上啄了一下。

闻人非说：“你自己知道分寸就好，你父亲临终前将你托付给我，你若过得潦倒，我也无法对你父亲交代。”

我觉得闻人非真是个大忙人。先帝把刘阿斗托付给他，我爹也把我托付给他，难道他长得像个奶爸吗？他真该开个善堂了。

其实我也不觉得我爹跟他有什么特殊交情，至少我爹生前没怎么跟我提过他，他也没来我们家走动过。一个太史令，再大也还是个微臣有罪、下官该死，皇帝要闹也就闹了。他一个叔父摄政王，怎么看得上我爹一个微臣下官呢。

我也曾向先帝学习，企图从我的族谱或者闻人非的族谱中找出一丝联系或者联想，结果唯一的共同点就是：我们俩都是复姓。

仅此而已。

实在让人忧伤得很。

他承先帝所托，是感念先帝知遇之恩，我爹没给他什么恩惠，他也不欠我们家什么，这托付大概也就是我爹自作多情一句话的事。这些年也没见他怎么帮衬我们，还撕了我不少灵感，我要真以为他是个有良心真心为我着想的人，那我就太傻太天真了。

所以我笑眯眯地说：“大人再见，大人不用送。”

然后抱着凤凤逃离虎狼之地。

那天夜里，我翻来覆去睡不着，最后抱着被子去蹭母亲的被窝，她降龙十巴掌只使出第一掌我就差点挂在她床前，只能无力地伸出手颤抖着说：“娘亲哎……是我啦……”

她的眼神在黑夜里都很犀利。

“大半夜不睡跑来做啥！”

“我有个问题想不明白……”我趁机爬上床去跟她挤，“你给我解惑解惑。”她挪了一下，还不至于惨无人道地把我踢出去。

“问什么？”

我想起闻人非，顿时又有些纠结，但有些话不问，我心里总是有个疙瘩，不舒服得很。

于是我肥着胆子问了。

“娘亲哎……我跟闻人非，是不是有不能说的关系？”

“啊？”她愣了一下，“什么关系？”

我借着床前明月光打量她。她吧……长得不算好看，也不算难看，只能说还算耐看，十五岁就跟我父亲，十六岁生下我，现在我十六，她也才三十二，这年龄上看吧……

“其实……”我鼓起勇气问，“我是想问，隔壁家的闻人非，不是暗恋你许多年吧……”

哐啷一声，我顿时歇菜了。

老娘不知从哪里摸出来锅铲（为啥她床头会有这玩意儿！）照着我脑门儿就是一下，砸得我眼冒金星，心跳加速。

“你作死啊！大半夜不睡想的都是些什么东西，你对得起你死去的爹吗！”

就这么一痛骂，把我赶出了房间。

我在寒风中瑟瑟发抖，琢磨着就她那夜叉性子，闻人非断然是不能瞧上的吧，蜀都多少女人半夜里拿他意淫，不长眼的人已经这么多了，不能再多闻人非一个了。

我滚回自己床上，抱着凤凤取暖，它嫌弃地哼唧两声啄了我一下，我顺着羽毛抚摸它两下心想：要是闻人非真暗恋我老娘，我就做个孝顺女儿，让他们第二

世人传：齐桓公仙逝五晚，却不知他为一个女子，逆天改命，不葬不休。

春去吧。

有个当摄政王的后爹，也算不错了。

因为一个晚上的胡思乱想，我第二天进宫又迟到了。

刘阿斗很生气，后果严重。

他指着我的鼻子骂：“听说你金屋藏鸡。”

我心里咯噔一声，愣神道：“陛下，微臣怎么不知道自己养鸡？”

刘阿斗坐在龙椅上跷着二郎腿，抬起尖尖的下巴，哼了一声说：“我听说你有一只叫凤凰的斗鸡。”

我很悲愤：“它是凤凰，不是斗鸡。”

他无视我的悲愤说：“听说就是之前我赐给你的那只肥母鸡。”

“陛下，你不能总是听说听说的，这不是一个明君该干的事儿。”我直言进谏，“那是小人进的谗言呢。”

刘阿斗朝我身后看去，说：“姜惟，她说你是小人。”

我哆嗦了一下，一道修长的影子覆在我之上，脚下一错，站在我右侧。我稍稍抬了下眼角，偷瞄。

一身湖绿长衫的美青年朝刘阿斗行了个礼，说：“跟陛下比，微臣自然是小人。”

听听，这是一个正直的忠臣会说的话吗？

刘阿斗那傻子听得还很舒心，眯眼微笑道：“甚是甚是。”又转过头来瞪我，“听说你家凤凰骁勇善战，明日带来看看吧。”

我叹了口气说：“陛下有所不知，我家凤凰对我坚挺对外疲软，欺软怕硬欺善怕恶，斗起来真没意思。”它也就对着我会作威作福而已。

刘阿斗狐疑地看着我：“果真？”

我诚恳地看着他说：“自然。”然后我说，“陛下，今天跑步减肥了吗？”

他一拍掌说：“啊！我忘记了！”

我微笑着说：“那陛下快去吧，迟了太阳升高了，跑起来就更累了。”

他成功被我转移了注意力，吆喝着宫人给他换衣服。

我在一边唰唰记着刘阿斗二三事（老实说，我觉得他的事只有二，没有三的），一边朝姜惟挤眉弄眼。

“你正事不干，提我家凤凰干吗？”我龇牙咧嘴。

姜惟狐狸眼勾起来，笑咪咪地说：“陛下问了，我作为忠臣自然要知无不言，否则就是欺君。”

“呸！”我啐了他一口，“亏你是闻人非的高徒，你不劝他想想打北曹收复中原，还跟他提斗鸡。”

姜惟悠悠一叹：“你懂什么，得投其所好，先激起他的求胜之心。”

“懒得理你，满嘴歪理。”我低下头，继续唰唰记录。

姜惟探过头来看了一会儿，呼吸拂在我头顶上，痒痒的，我躲了一下，说：“你到底是来干吗的？没事不滚回去服侍你师父？”

姜惟是闻人非的徒弟，也是闻人非最器重的一个，我觉得他多少有点以貌取人，毕竟我还没见姜惟做过点什么值得让我大书特书的伟大事迹，跟某些个纨绔子弟混在一起，整日里不是打麻将就是看别人打麻将，蜀中一片麻将声，让人忧伤得很。

对于我的问题，姜惟没有回答，反而问我：“听说你嫁妆都快备齐了。”

我随意嗯了一声，然后警觉地抬头上下打量他：“你听谁说的？想干什么？”

姜惟摸摸我的脑袋说：“别紧张，是你母亲在放帖子了。”

我愣了一下：“什么意思？”

姜惟眼角弯弯，带着一丝揶揄的笑意说：“就是广而告之，她家闺女要出嫁了，哪个刚好也要娶妻的可以过去看一看。”

我深呼吸了一口气，然后低下头，沉重一叹。

我司马笑真这么声名狼藉嫁不出去吗……凑了那么多嫁妆了，都还没人上门提亲，要我母亲出去放帖子，索性比武招亲好了。

脸皮这种东西，估计打娘胎出来的时候跟胎盘一起扔了吧。

刘阿斗很快换了一身短打装扮，寸宽的腰带凸显出他雄浑的赘肉，十三岁少年的肚脐长得跟三十岁似的，也就一张尖下巴肉包子脸分外讨喜。我觉得他真是长得随心所欲不合逻辑。

他去绕着宫墙跑，我个随行记录员就在一边记着。

姜惟推了推我的肩膀说：“你怎么不跟着跑？”

“我跑不动，我去终点等他。”我懒懒地说。

姜惟看着跑了一小段路就气喘吁吁的刘阿斗，徐徐说道：“我觉得他应该撑不到终点……”

我嘿嘿一笑：“这句话，我得记在史书上。”

世人传：贤相仙逝去吏原，却不记得旁一个女子，逆来改命，不死不休。

他弹了一下我的脑门儿说：“不务正业。”

该说他料事如神还是乌鸦嘴。

刘阿斗跑了不到三分之一的路程就趴下了，哼哼唧唧哎哟哎哟叫着，宫人乱作一团，把他抬回寝宫，我随行记录。不过多时太后就闻讯而至，看了看刘阿斗，回头朝底下人一瞪眼，厉声道：“是谁怂恿陛下的！”

那班子人此刻分外团结而有默契地看向我，我向后一看——靠，姜惟什么时候开溜了！

于是我只有徐徐拜倒说：“回太后话，陛下说，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，必先苦其筋骨劳其心志饿其体肤，所以想用这种方式来强健身体磨炼意志，不负先皇临终所托，复我陈国基业。”

太后听了，面色稍霁，点了点头，淡淡道：“嗯，陛下这话说得不错，不过要是累坏了身子怎么办。你们这些人没照顾好陛下都有错，罚俸三个月。”

我暗自抹了一把汗，算是逃过一劫了。罚俸就罚俸吧，那些小钱微不足道，找刘阿斗敲诈一下就连本带利回来了。

刘阿斗睡了好几个时辰才醒来，他醒来的时候我正在打呵欠。

他从床上坐起来，呆呆地说：“笑笑啊，我是不是很没用啊？”

当史官真的很为难，说假话吧，对不起良心；说真话吧，又伤了感情。

我只能说：“陛下比微臣有用多了。”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，有我这般高尚情操，足以立地成佛。

谁知道他还忧伤地鄙视了我一眼说：“谁想跟你比。”

我捏了捏拳头，暗道：不坑你两套金饰我就不姓司马了！

刘阿斗支着下巴叹了口气说：“真讨厌。”

“讨厌什么？”

他没回答，只是说：“我想出去打猎。”

我心说，就你这体质，别让熊猎了去就不错了。

“笑笑！”他眼睛一亮，说，“不如我们偷溜去吧！”

我最怕别人说“我们”两个字，就我十六年的生存经验，一般只有干坏事的时候他们才会跟你“我们”，好事就是“我”了。正所谓有难同当，有福自己享，死道友不死贫道。

对于这种事，我就只能装耳背，低头写写画画。